

臺北市同性結婚登記情形 性別統計分析

報告單位：戶籍行政科

報告日期：110年12月30日

臺北市同性結婚登記性別統計與分析

106年5月24日大法官作出釋字第748號解釋，宣告民法未保障同性婚姻違憲，108年5月24日起，同性婚姻正式法制化得以登記，而臺灣正式成為亞洲第1個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2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同法第4條規定：「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故同性結婚登記與異性結婚登記一樣，須憑結婚書約等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

因應施行法施行，目前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2位國人）於108年5月24日起已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爰不再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該註記應予刪除。

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於108年5月24日起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仍可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另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該註記亦不刪除。

一、臺北市受理同性伴侶註記情形

臺北市自104年6月17日開辦同性伴侶註記，初期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各縣市間合作互為辦理。106年5月24日司法院大法官公布釋字第748號解釋，明確要求有關機關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以使相同性別之2人得依民法婚姻章規定辦理結婚登記，內政部考量法制化前戶政機關尚無法律依據得以登記，爰於106年7月1日開放同性伴

侶註記可跨縣市辦理，以便在法制化完成前使同性伴侶得先辦理註記，俟法制化後再辦理結婚登記。

觀察臺北市受理同性伴侶註記高峰為釋字 748 號解釋作成、內政部開放異地辦理後。

月份	申請對數					刪除對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百分比
104.06.17-106.06.30	409	92	22.49%	317	77.51%	28	3	10.71%	25	89.29%
106.07.01-108.05.23	497	130	26.16%	367	73.84%	215	52	24.19%	163	75.81%
108.05.24-109.12.31	20	12	60.00%	8	40.00%	188	43	22.87%	145	77.13%
總計	926	234	25.27%	692	74.73%	431	98	22.74%	333	77.26%

註：刪除對數係包含於外縣市註記在本市刪除之對數，非僅限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之註記數。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自行統計

二、臺北市同性結婚登記情形

同性結婚登記與異性結婚登記一樣，提憑結婚書約等文件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親自申辦結婚登記；如欲解消渠等之婚姻關係，異性婚姻依據民法規定辦理離婚登記，而同性婚姻則依施行法第 16 條規定：「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第 1 項)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第 2 項)」由雙方當事人提憑終止結婚書約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終止結婚登記。該終止結婚登記與民法上之離婚登記意義相同，均屬解消婚姻關係的方式之一，差別僅為適用法律之不同，故於戶政實務上為不同之登記。

(一) 六都同性結婚登記及終止結婚登記男女比

108年5月24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六都總計辦理同性結婚登記4,143對，其中男性1,319對、女性2,824對；總計辦理同性終止結婚登記340對，其中男性107對、女性233對。

臺北市同性結婚登記總計817對，僅次於新北市的1,052對，其中男性318對、女性499對；就男女百分比而言，臺北市男性同婚對數百分比38.92%，在六都中是最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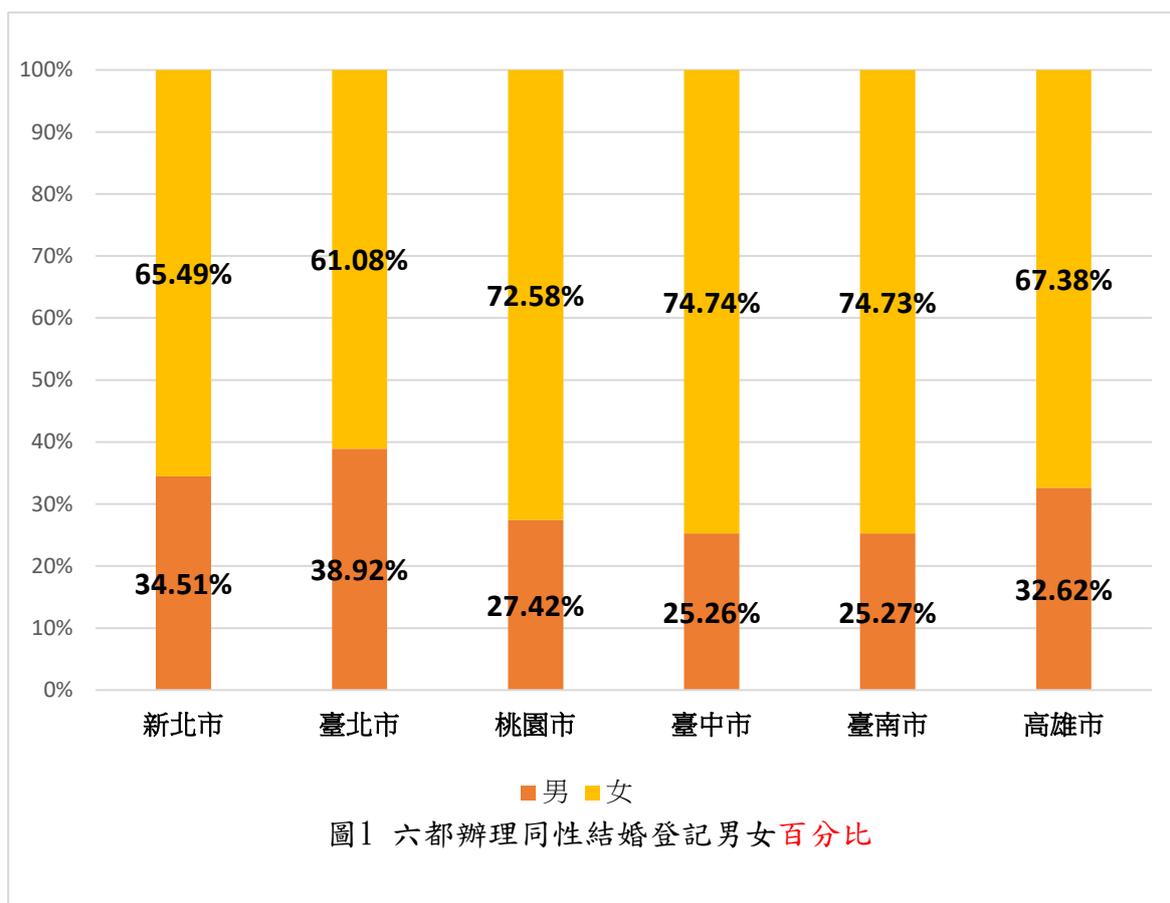
另臺北市同性終止結婚登記總計40對，僅高於臺南市的33對，其中男性11對、女29對，就百分比而言，臺北市男性終止結婚對數百分比27.27%，在六都中婚姻穩定度是次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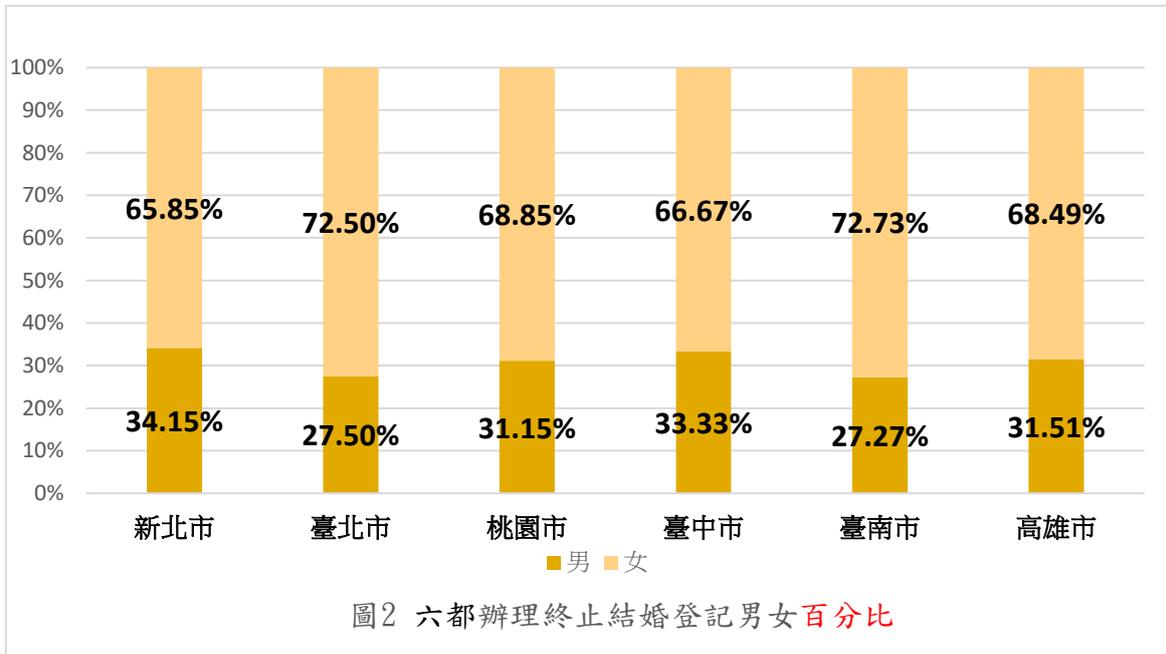
表 2 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同性結婚及終止結婚對數

城市	結婚					終止結婚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百分比
新北市	1,052	363	34.51%	689	65.49%	82	28	34.15%	54	65.85%
臺北市	817	318	38.92%	499	61.08%	40	11	27.50%	29	72.50%
桃園市	547	150	27.42%	397	72.58%	61	19	31.15%	42	68.85%
臺中市	661	167	25.26%	494	74.74%	51	17	33.33%	34	66.67%
臺南市	364	92	25.27%	272	74.73%	33	9	27.27%	24	72.73%
高雄市	702	229	32.62%	473	67.38%	73	23	31.51%	50	68.49%
總計	4,143	1,319	31.84%	2,824	67.38%	340	107	31.47%	233	68.53%

註：結婚對數及終止結婚對數，係以先登入系統方之戶籍地歸算「城市」。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二) 臺北市各月份同性結婚登記情形

觀察臺北市自 108 年 5 月 24 日同性婚姻法制化後，各月份同性結婚登記，108 年 5 月同性婚姻法制化後第一個月份結婚對數最多，呈現女性多於男性的態樣；另 108 年 6 月則為此期間之次高峰，其後均呈現穩定對數之態樣，亦維持女性多於男性之態樣。

表 3 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北市同性結婚登記情形						
月份	同性結婚對數			終止結婚對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08.5	133	50	83	0	0	0
108.6	89	32	57	0	0	0
108.7	55	25	30	1	0	1
108.8	37	12	25	1	0	1
108.9	48	19	29	1	0	1
108.10	34	14	20	3	1	2
108.11	41	16	25	0	0	0
108.12	47	19	28	1	0	1
109.1	31	17	14	3	1	2
109.2	47	14	33	3	1	2
109.3	20	13	7	4	2	2
109.4	21	4	17	4	3	1
109.5	38	13	25	1	0	1
109.6	17	11	6	5	2	3
109.7	23	11	12	4	1	3
109.8	26	14	12	1	0	1
109.9	31	10	21	2	0	2
109.10	24	11	13	2	0	2
109.11	23	7	16	1	0	1
109.12	32	6	26	3	0	3
總計	817	318	499	40	11	29
註：臺北市民登記對數，係指結婚或終止結婚其中一方當事人設籍臺北市，且以先登入系統方之戶籍地歸算「城市」。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三) 臺北市各區民辦理同性婚姻登記狀況

108年5月24日至109年12月31日結婚總對數共計2萬2,715對(不同性別2萬1,898對,相同性別817對),不同性別結婚百分比最高者依序為內湖區11.68%、士林區11.25%,而離婚百分比最高者為士林區11.05%、內湖區10.73%;同性別結婚百分比最高者依序為中山區12.24%、大安區10.65%。而終止結婚百分比最高者亦為中山區17.50%、大安區15.00%;上述數據顯示同一行政區結婚比率高者,離婚或終止結婚比率亦高。

區	不同性別結婚		相同性別結婚		離婚		終止結婚對數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百分比
松山區	1507	6.88%	64	7.83%	595	6.98%	2	5.00%
信義區	1965	8.97%	83	10.16%	753	8.84%	5	12.50%
大安區	2325	10.62%	87	10.65%	877	10.29%	6	15.00%
中山區	2043	9.33%	100	12.24%	797	9.36%	7	17.50%
中正區	1120	5.11%	52	6.36%	417	4.89%	0	0.00%
大同區	986	4.50%	48	5.88%	425	4.99%	1	2.50%
萬華區	1630	7.44%	63	7.71%	758	8.90%	4	10.00%
文山區	2104	9.61%	83	10.16%	851	9.99%	4	10.00%
南港區	1066	4.87%	33	4.04%	435	5.11%	2	5.00%
內湖區	2557	11.68%	76	9.30%	914	10.73%	3	7.50%
士林區	2464	11.25%	65	7.96%	941	11.05%	3	7.50%
北投區	2131	9.73%	63	7.71%	756	8.87%	3	7.50%
總計	21898	100%	817	100%	8519	100%	40	100%

註：不同性別之結婚對數起算為108年5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相同性別之結婚對數起算為108年5月24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四) 臺北市民同性結婚登記之配偶國籍狀況

臺灣是亞洲目前唯一承認同性結婚之國家，由於目前同性別之結婚登記，受限於法令規定，僅能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或地區之 28 國人民結婚，故統計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同性結婚對數，臺北市民之外籍配偶原屬國籍，以美國籍 34 人(2.08%)最多、法國籍 7 人(0.43%)居次、澳大利亞 6 人(0.37%)位居第 3，目前除原屬國籍為東南亞或大陸、港澳居民已取得我國國籍或設籍者外，並無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或未設籍者之東南亞或大陸、港澳居民。

表 5 臺北市民辦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結婚之配偶國籍與占比

		本國籍	陸港澳	東南亞	東北亞	美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英國	法國	德國	南非	其他	總計
不同性別	人數	40,530	1,356	678	383	379	70	44	11	54	69	42	3	177	43,796
	百分比	92.54%	3.10%	1.55%	0.87%	0.87%	0.16%	0.10%	0.03%	0.12%	0.16%	0.10%	0.01%	0.40%	100%
相同性別	人數	1,559	2	1	0	34	5	6	1	5	7	2	1	11	1,634
	百分比	95.41%	0.12%	0.06%	0.00%	2.08%	0.31%	0.37%	0.06%	0.31%	0.43%	0.12%	0.06%	0.67%	100%

註：

1. 不同性別之結婚對數為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相同性別之結婚對數為 108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
2. 東南亞係包含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泰國、緬甸、越南、柬埔寨及寮國；東北亞係指日本、韓國。
3. 本表係統計結婚者之原屬國籍(地區)，凡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取得我國國籍者，仍以其原屬國籍(地區)統計。
4. 相同性別結婚原屬國籍(地區)有部分為大陸、港澳或東南亞地區人士(同婚尚未合法化)，乃係其已取得我國國籍故可辦理登記。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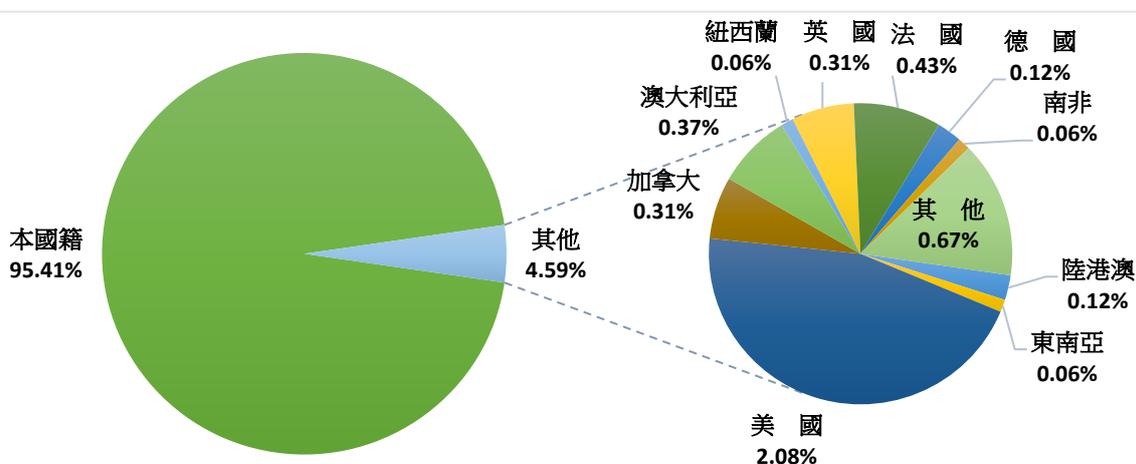


圖 3 臺北市民辦理相同性別結婚之配偶國籍與占比

註：圖 3 相同性別之結婚對數起算為 108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臺北市民之婚姻狀況

以 109 年底臺北市人口數分析，有偶中的相同性別婚姻人數占臺北市總人口 0.04857%，而不同性別婚姻人數占臺北市人口 45.56901%。就年齡分布而言，同性婚姻中男性在 45 歲以上有偶的比率為 37.53% 為最高，第二高的年齡層為 30 歲以上至 34 歲 18.66%，兩者差距有 18.87 個百分點；女性間之年齡分布 30 歲以上較為平均，均為 20% 至 21% 中間，較無顯著差異。

性別		合計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總計		2,602,418	1,238,618	47.59489%	1,363,800	52.40511%	
未滿 15 歲	未婚	344,525	178,304	6.85147%	166,221	6.38718%	
15 歲以上	合計	2,257,893	1,060,314	40.74342%	1,197,579	46.01793%	
	未婚	755,865	377,188	14.49375%	378,677	14.55097%	
	有偶	計	1,187,160	584,792	22.47110%	602,368	23.14647%
		不同性別	1,185,896	584,315	22.45277%	601,581	23.11623%
		相同性別	1,264	477	0.01833%	787	0.03024%
	離婚/ 終止結婚	計	177,846	75,811	2.91310%	102,035	3.92078%
		不同性別	177,780	75,789	2.91225%	101,991	3.91909%
		相同性別	66	22	0.00085%	44	0.00169%
	喪偶	計	137,022	22,523	0.86546%	114,499	4.39972%
		不同性別	137,021	22,523	0.86546%	114,498	4.39968%
相同性別		1	0	0.00000%	1	0.00004%	

註：本表之數據為 109 年底之臺北市人口數及其婚姻狀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表 7 臺北市人口相同性別婚姻狀況按年齡分

類別	年齡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 歲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男	499	0	0.00%	18	3.61%	37	7.41%	92	18.44%	86	17.23%	84	16.83%	182	36.47%
	女	832	0	0.00%	32	3.85%	94	11.30%	182	21.88%	171	20.55%	173	20.79%	180	21.63%
有偶	男	477	0	0.00%	15	3.14%	30	6.29%	89	18.66%	83	17.40%	81	16.98%	179	37.53%
	女	787	0	0.00%	21	2.67%	83	10.55%	173	21.98%	163	20.71%	170	21.60%	177	22.49%
終止 結婚	男	22	0	0.00%	3	13.64%	7	31.82%	3	13.64%	3	13.64%	3	13.64%	3	13.64%
	女	44	0	0.00%	11	25.00%	11	25.00%	9	20.45%	8	18.18%	3	6.82%	2	4.55%
喪偶	男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女	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100.00%

註：本表之數據為 109 年底之臺北市人口數及其婚姻狀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三、針對同性結婚登記性別統計的初步發現及建議

(一) 同性結婚對數女多於男，施政上除保障同志權益外亦須加強性別友善議題

觀察這一年多來的同性結婚對數，可發現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性別女性多於男性，且差距懸殊，未來在政策研擬上，除了繼續保障同志權益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營造社會更友善環境之氛圍，更是首要任務。

(二) 跨國（境）同性結婚權益應予以保障

臺灣雖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惟因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從而，目前我國國民尚無法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或地區之人民辦理相同性別結婚登記；此亦造成部分跨國（境）同性伴侶無法在臺以配偶方式共同組成具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現司法院已提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未來若修法通過，即可承認我國國民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或地區之人民辦理相同性別結婚登記。